奎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服务合同

编

号: 11NMB18002882024124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奎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	成交单 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品牌:,活动类型:长期安保,服务人数:3人,服务周期:年,安防规模:小型,服务时长:一年及以上,项目类型:安保服务,服务范围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	1	年	189764. 64	189764. 64
合同总价 (元)		189764.64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签订合同的30日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,共189764.64元人民币;
- 2、若甲方逾期交付派遣服务管理费,每逾一日,由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加收违约金;
- 3、若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,无故解除本合同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%的违约金。
- 三、服务条款
- 1、服务期限:一年。即:2024年12月13日-2025年12月12日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- 3、若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工作规定要求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未服务期间相应的服务费。如乙方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;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 甲方(公章):
 乙方(公章):
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 地址:
 奎屯市阿独公路南235号

 电话:
 电话: 0992-3339933

 开户银行:
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

 账号:
 账号: 108256016513

 签订日期:
 签订日期: